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李爵士」）通知，於 2020 年 9 月 17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於兩名外部保管人所維持之賬戶中持有證券之方式所涉及之監管違規行為，發布了關於其對東亞銀行採取行動之新聞稿（「新聞稿」）。

儘管李爵士於該新聞稿發布時為東亞銀行之執行主席，但其已向本公司確認，其並非證監會此次行動之對象（根據新聞稿，該行動僅涉及東亞銀行），亦未涉及任何與此次行動有關之監管違規行為。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20 年 9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李家誠先生(主席)及林高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

